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江环改〔2023〕18号

当事人：江门华磊日用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84MA549H9X2W

法定代表人：罗月兰

地址：鹤山市共和镇新材料基地22号1栋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3年4月25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经调查，你单位主要从事保温器皿制品制造，主要生产设备：14台注塑机、1台烘干机、3台丝印机、3台破碎机，需配套UV光解+活性炭吸附废气治理设施（现自行改为三级活性炭吸附）和破碎工艺的布袋除尘治理设施。现场检查时11台注塑机正在生产，涉VOC废气收集治理设施的主体已完成安装，但未安装活性炭，破碎工艺粉尘布袋除尘治理设施未建成。该项目于2020年5月建成并投入生产，已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没有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你单位存在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的违法行为。

上述事实有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2份、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资料）证据；你单位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现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情况说明书、关于江门华磊日用品有

限公司年产300万件保温器皿制品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鹤环审〔2021〕4号）、江门华磊日用品有限公司年产300万件保温器皿制品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部分页复印件、2020年4月至2023年4月用电缴费情况、授权委托书、送达地址确认书等为证。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五条和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我局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即投入生产的违法行为。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理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受理地址：江门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江门市蓬江区西园里中三号之一江门市人民政府西侧门；也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我局地址：江门市蓬江区胜利北路140号

联系电话：3502039

